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新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格式指引，对科隆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9 号）同意注册，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1,725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50.00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扣除发行费用 2,617.82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32.18 万元。

此次发行初始募集资金与超额配售部分募集资金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5 年 1 月 3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 410C000452 号）和《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410C000002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3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从2024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910900022810018	33,022,085.14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8111701012600881150	100,006,388.8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102114506708	57,060,245.28
		103314526222	0.00
		103314532757	0.00
合计		-	190,088,719.31

注：余额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4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请参照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

（二）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10,000,00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注2）	23,830,214.51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2,474.05
募集资金余额	186,182,259.54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尚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金额。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发行费用 23,830,214.51 元，包括（1）从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9,923,754.74 元；（2）前期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 3,906,459.77 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以募集资金对该笔费用进行置换。

综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3,830,214.51 元（含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转出的发行费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86,182,259.54 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隆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科隆新材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隆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隆新材 2024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科隆新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616.9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 总额①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③=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 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705.66	0.00	0.00	0.00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794.34	0.00	0.00	0.0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500.00	0.00	0.00	0.0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000.00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 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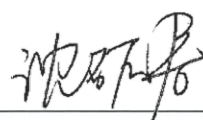
募集資金其他使用情況說明	不適用
--------------	-----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潘建忠



沈砾君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